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 CB(2)162/01-0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 : CB2/BC/11/00

### 《定額罰款(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條例草案》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 : 2001年5月15日(星期二)  
時 間 : 下午2時30分  
地 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 : 李華明議員, JP(主席)  
田北俊議員, JP  
黃容根議員  
鄭家富議員  
鄧兆棠議員, JP  
張宇人議員, JP  
黃成智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委員** : 張文光議員  
麥國風議員  
勞永樂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A)3  
杜巧賢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副署長(環境衛生)  
胡寶珠女士

食物環境衛生署助理署長(總部)  
卓永興先生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葉鳳瓊女士

高級政府律師  
許行嘉女士

**列席秘書** :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馮秀娟小姐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

### 經辦人／部門

#### **I. 政府當局就2001年4月26日上次會議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立法會CB(2)1529/00-01(01)號文件]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應主席的邀請，向委員簡述政府當局就法案委員會於2001年4月26日會議上提出的事項而作出的回應 [立法會CB(2)1529/00-01(01)號文件] ——

- (a) 政府當局大致同意應向逾期繳交罰款者判處更重的罰款。當局會徵詢律政司刑事檢控科的意見，研究應否在下述情況判處附加罰款：21天限期過後仍不繳交定額罰款，以及根據條例草案第13條執行扣押程序。當局會在下次會議上向法案委員會提供具體的建議。
- (b) 政府當局認為不適宜在21天限期內以恩恤理由，准許豁免或寬減罰款，原因是此舉有違制訂定額罰款制度的精神，即提供簡單有效的渠道以打擊亂拋垃圾。此建議亦會給予執法部門過大的酌情權，或會導致濫用權力或貪污的情況。
- (c) 至於核實違例者的地址，政府當局建議採取行政及立法措施，以取得及核實違例者的地址。詳情載於政府當局文件第1(c)段。
- (d) 各執法部門的管轄範圍在原有法例中經已訂明。此外，每個部門在組織結構上已有清晰的職責區分和管轄範圍，因此無須在條例草案中進一步詳述各部門在處理表列罪行方面的權限。然而，政府當局會在執行指引中清楚說明各執法部門的管轄範圍。
- (e) 政府當局表示，只有當值人員才可就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休班人員不可以隨時隨地執法。大部分執法部門均安排其人員輪班工

作，或不定時工作，因此即使在非正常辦公時間內，亦有當值人員執法。

- (f) 政府當局仍與警方聯絡，商討後者參與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並於稍後回覆法案委員會。
- (g) 關於授權房屋署其他公職人員在公共屋邨內執法的建議，房屋署表示，為使執法行動一致，以及確保執法隊伍的質素及公信力，授權同職系的人員發出擬議的定額罰款通知書及現行A1表格，較為適合。房屋署會在擬議計劃實施後一段時間，檢討有關安排的成效。

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提述在附表1加入“狗糞弄污街道”罪行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擬稿，並表示在附表2的主管當局一覽表中，遺漏了漁農自然護理署署長。該職位將包括在經修訂的修正案內。

### 執行指引

3. 主席表示，執行指引十分重要，並詢問何時可將指引的擬稿提交法案委員會審議。食物環境衛生署(下稱“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當局現正擬備執行指引，初稿將於數星期內完成。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一俟完成委員關注的部分，便會提交委員參閱。主席同意此項安排。

### 休班人員

4. 鄧兆棠議員察悉，休班人員不會就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他詢問公眾如何知道公職人員(特別是那些無須穿著制服者)是否當值。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大部分獲授權的公職人員均須穿著制服。此外，他們當值時，亦會攜帶部門的委任證。

5. 為防止濫用權力，鄧兆棠議員進而詢問，如何核實沒有穿著制服的執法人員的身份。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會在執行指引中清楚說明，只有當值人員才可就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任何人如懷疑執法人員的身份，可要求該名人員提供其上司的電話號碼，以便核實。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進而表示，條例草案第6條訂明，如錯誤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執法部門可撤回該通知書或隨後的通知書。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重申，由於大部分執法部門為配合工作所需，

## 經辦人／部門

均安排其人員輪班工作，或不定時工作，因此不會出現在非正常辦公時間無人執法的情況。

### 逾期繳交罰款

6. 鄭家富議員歡迎政府當局決定對逾期繳交罰款者判處較重刑罰。不過，鄭議員對於當局建議法庭可判處欠交定額罰款者監禁，表示有所保留。他認為增加罰款額較可取。

7.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根據司法機關的經驗，以扣押方式追討罰款，既費時失事，又浪費人力物力。她表示，當局提出監禁的建議供委員考慮，因為交通罪行亦有類似的罰則條文。建議如獲得委員支持，政府當局便會進一步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並於稍後回覆法案委員會。

8. 鄭家富議員察悉，政府當局已審慎考慮各項方案，確保就逾期繳交或欠交罰款制訂足夠的阻嚇措施。不過，儘管他不一定反對判處監禁的建議，但須予以審慎考慮。他指出，就欠繳交通違例事項的定額罰款而言，會向違例者發出傳票，至於監禁的刑罰，只會對藐視法庭的違例者判處此項罰則。張宇人議員亦對判處欠交定額罰款者監禁的建議表示保留。

9. 黃容根議員詢問，違例者若逾期繳付罰款、或在21天限期內沒有表明他有意就法律責任提出爭議，可否以不在香港為理由而提出抗辯。他詢問，當局有否為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離開香港的旅客作出任何安排。

1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違例者接獲定額罰款通知書後，有責任在指定限期內繳付定額罰款。違例者如須在該段期間離開香港，應事先安排付款。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就旅客而言，當局亦會採用相同的執法程序。然而，她承認要向離港旅客追討欠款會有困難。她希望委員明白法例有其局限，若要在香港以外地方採取進一步行動以追討欠款，並不符合成本效益。

### 核實地址

11. 鄭家富議員大致同意透過擬議的行政及立法措施，以取得及核實違例者的地址。不過，他對於條例草案把提供虛假／錯誤地址列作犯法行為，表示有所保留。鄭議員認為，此項規定會導致出現濫用權力的情況，要證明是否蓄意提供錯誤地址，亦存在困難。

政府當局

12. 張宇人議員、黃容根議員及黃成智議員亦對條例草案把提供虛假地址列作犯法行為的建議，表示保留。他們認為，違例者或許並非蓄意提供虛假地址。張宇人議員亦質疑，是否有需要要求違例者提供電話號碼，以核實其地址。

13. 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解釋，須證明違例者蓄意提供錯誤地址，才會提出檢控。無論在任何情況下，疑點利益都歸於被告。食環署助理署長(總部)進而表示，委員亦須考慮是否有必要制訂阻嚇措施，以防違例者蓄意提供錯誤資料。他表示，為防濫用權力，在執行指引中會詳述核實的程序，而在可行的情況下，此等個案均會由執法部門的首長級人員覆核。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補充，取得正確地址甚為重要，可避免日後浪費資源，以追查欠交定額罰款的涉嫌違例者。她向委員保證，政府當局必須證明涉嫌的違例者蓄意提供錯誤地址，才會採取檢控行動。

14. 鄭家富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可要求違例者作出聲明，表示他所提供的資料真確無誤，他因而須為提供不正確的資料負上法律責任。黃成智議員及田北俊議員支持鄭議員的建議。黃成智議員表示，只有蓄意提供錯誤資料才可列為犯罪行為，而舉證的責任應在控方。主席建議另一方法，就是對提供錯誤資料者判處較重罰款。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考慮委員的建議。

#### 授權公職人員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

#### 房屋署人員的執法安排

15. 鄭家富議員接納房屋署的解釋，同意應由同一職系人員對亂拋垃圾罪行採取執法行動。他詢問，其他執法部門有否作出同樣考慮。

1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政府當局無意訂明不同執法部門的執法人員應屬於同一職級。她表示，鑑於房屋事務經理、副房屋事務經理及房屋事務主任現時獲授權就亂拋垃圾罪行發出傳票(A1表格)，為確保執法標準一致，以及執法隊伍質素良好及具公信力，授權同一職系的人員發出擬議的定額罰款通知書，是恰當的安排。

17. 鄭家富議員仍然憂慮房屋署職員或未能有效執法，原因是獲授權的人員現時無須在公共屋邨進行日常巡邏。

## 經辦人／部門

18. 黃容根議員關注那些已把管理責任外判的公共屋邨(例如租者置其屋計劃下出售的公共屋邨)的執法安排。就此，主席詢問，房屋署有否就此等屋邨的執法安排制訂計劃。

19.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正如她在上次會議曾指出，房屋署只會在那些由該署肩負最終管理責任的公共屋邨，就公眾地方潔淨罪行採取執法行動。如屋邨的實際管理工作已外判給物業服務公司，保持屋邨清潔的責任則由該等公司負責。不過，房屋署已成立流動專責組，由該署人員率領，如有需要會在物業服務公司的支援下，在此等屋邨內採取執法行動。至於那些不再由房屋署肩負最終管理責任的屋邨(例如居者有其屋計劃下的屋苑)，則列作私人屋苑看待，食環署人員只會在此等屋苑的公眾地方採取執法行動。有關執法策略的詳情，將由跨部門的工作小組制訂。

政府當局

20. 主席要求政府當局提供去年就擬議表列罪行提出檢控的分項數字。政府當局答允提供有關數字。

## 警方的執法安排

21. 黃容根議員詢問，水警會否協助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鑑於香港水域遼闊，加上海事處及漁農自然護理署(下稱“漁護署”)的執法人手及船隻有限，他憂慮或未能有效地對海上亂拋垃圾者採取執法行動。

22.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回應，水警已答應協助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

23. 至於警方參與擬議定額罰款制度的建議，主席認為，警方及6個執法部門不應採取不同的執法行動，以檢控表列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田北俊議員及張宇人議員贊同主席的意見。田議員表示，現時警方有權票控亂拋垃圾者，若授權他們就此等罪行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亦不會增添他們的工作。他認為，由警方及穿著制服的人員在全港各地執行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更為合適。

24.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警方指出他們的整體策略是專注執行核心職責。然而，在可能發生犯罪活動或出現混亂的情況下，警方會盡量應部門的要求，提供鼎力支援。鑑於委員關注上述事項，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答允進一步與警方商討，並於稍後回覆法案委員會。主席建議，警方如不改變主意，應邀請該部門代表出席法案委員會會議。委員贊成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表列罪行的執法安排

政府當局

25. 鄭家富議員詢問，為何漁護署署長不獲授權，就狗糞弄污街道的罪行採取行動，以及為何房屋署署長和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亦不獲授權，就未經准許展示招貼及海報的罪行採取執法行動。
26.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作出以下回應 ——
  - (a) 狗糞弄污街道的執法工作現時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2章, 附屬法例)進行，而漁護署署長現時不獲授權執行有關規例。該署署長將被納入條例草案附表2內，就上述罪行進行執法工作；及
  - (b) 管制未經准許展示招貼及海報的執法工作，現時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由食環署負責。由於在原有法例中沒有涵蓋私人處所，因此，房屋署並非負責這方面執法工作的主管部門。
27. 鄭家富議員要求澄清，如何執法管制未經准許在公眾地方或建築物外牆(例如銀行)展示招貼及海報。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表示，有關的執法工作現時由食環署人員負責。政府當局須徵詢律政司的意見，以決定應否把漁護署及房屋署的其他相關公職人員納為上述罪行的執法公職人員。
28. 田北俊議員指出，警方如不參與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便沒有一個執法部門獲授權在全港各地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田議員憂慮，或會出現未能納入任何6個執法部門職責範圍的“灰色地帶”，而香港各區的執法人員數目亦分佈不均。
29. 鄭家富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看法。鄭議員質疑，郊野公園亦是公眾地方，為何食環署人員不可對在郊野公園內亂拋垃圾及吐痰的違例者採取執法行動。由於食環署是擬議定額罰款通知書主要的執法部門，因此，鄭議員建議，食環署人員應獲授權在郊野公園內執法。
30.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行政上而言，每個部門的組織結構已有清晰的職責區分及管轄範圍，而現行的安排亦證實有效。她表示，雖然食環署獲授權在公眾地方執行《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但郊野公園的管理工作，並非該署的管轄範圍。食環署副署長(環境衛生)補充，該署人員在日常行動中，不會進入郊野公園

執行有關規例。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進而表示，若有任何範疇未能納入任何一個執法部門的管轄範圍內，各有關部門可採取聯合行動。政府當局會在執行指引中，清楚闡述個別執法部門的管轄範圍，以及應發出定額罰款通知書的垃圾體積及數量。

政府當局

31. 助理法律顧問指出，根據《廢物處置條例》，任何人如無合法權限或辯解而將任何廢物存放，或促使或准許任何廢物存放在公眾地方，即屬犯罪。該條例明確訂明，環境保護署獲授權執法。不過，鑑於有關罪行是在公眾地方發生，食環署及警方亦有權採取執法行動。就此，6個執法部門各有不同的管轄範圍，只是行政上的安排而已。

32. 鄭家富議員要求政府當局進一步考慮將其他相關的公職人員，例如漁護署署長、房屋署署長，以及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納入附表1第4、5及7項罪行的主管當局。政府當局答允考慮此項建議。

33. 關於把狗糞弄污街道的罪行納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余若薇議員表示，某些公眾人士告訴她，要禁止小狗在公眾地方小便，甚為困難。她要求從政府當局擬議的修正案中刪除“狗尿”。

34. 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有關“狗尿”的罪行，是根據《公眾潔淨及防止妨擾規例》第13條而訂定。該條文訂明，負責看管任何犬隻的人，不得容許該犬隻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街道上或公眾地方內大便；或在建築物的公用部分小便。食環署副署長表示，由於狗尿所引致的問題不及狗糞嚴重，因此，她會考慮余若薇議員的建議。

政府當局

35. 主席建議，政府當局應從擬議的修正案中刪除“狗尿”。委員贊同此項建議。

政府當局

36. 鄭家富議員詢問，水警會否就海上吐痰採取執法行動。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表示，她會查閱海上亂拋垃圾的定義，以確定該項罪行是否涵蓋海上吐痰。

37. 黃容根議員表示，漁民及艇戶在海上往往難以找到垃圾桶及廁所。他認為，執行條例草案時，應考慮到某些人的習慣，以及該處是否設有足夠的垃圾收集設施或廁所。

38. 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解釋，引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旨在針對公眾經常觸犯的輕微公眾地方潔淨罪

行。她相信，某些人的習慣可透過教育及立法改變。至於其他沒有納入條例草案內的公眾地方潔淨罪行，環境食物局首席助理局長表示，當局仍可以傳票方式提出檢控。

39. 鄭家富議員及田北俊議員不贊同黃容根議員的意見，並指出不能以某些人的習慣為理由，在海上亂拋垃圾及吐痰。他們認為，艇上或船上應可設置衛生設施及垃圾桶，又認為某些人的文化及習慣是可以改變的，而引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可教育及阻嚇市民觸犯表列罪行。鄭家富議員強調，海上吐痰應納入擬議的定額罰款制度內。政府當局察悉委員的意見。

40. 委員同意下次會議於2001年5月21日上午10時45分舉行。

41.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4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10月26日